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3个科目。

第三条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和《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科目。

第四条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各科目考试并合格，方可获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各科目考试并合格，方可获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并合格，即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七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八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九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